

# 贵州财经大学综合统计数据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科学的组织学校统计工作，保证学校综合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学校教学管理、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综合统计数据指以“贵州财经大学”名义向校外单位报送的各级各类统计报表或数据，以及校内制发的各类统计报表或数据。

**第三条** 综合统计数据是学校统计工作的重要成果之一，既是信息资源，也是统计财富。学校各单位必须依照相关统计法规和本规定，如实填报各类统计报表，提供统计所需要的信息，确保学校统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

**第四条** 学校综合统计数据的报送必须坚持规范、真实、完整、及时的原则，各单位报送时需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及职责

**第五条** 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统计与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不含贵州省纪委省监委派驻贵州财经大学纪检监察组组

长)，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校的统计工作。

**第六条** 统计与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统信办），办公室设在管理质量监控办公室，由校长任统信办主任，负责学校统计工作的统筹和日常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加强教育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组织制定统计制度、计划和方案、标准并部署实施。

（二）组织协调学校各内设机构的统计工作。

（三）归口管理和公布统计资料，统一对外提供和发布数据，提供统计咨询，组织开展统计分析。

（四）对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工作。

（五）加强统计队伍建设，组织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条** 统信办应当加强对统信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按照国家规定加强统计人员资质和信用建设，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八条** 各单位、各部门须明确 1 名统计信息专员（简称统信员）负责本单位、本部门的统计工作。统信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统信员的，须完成相关工作交接手续并报统信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九条** 统信员应具备以下能力：

（一）工作认真负责，具有高度的责任感。

（二）具备与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业务处理能力、分析判断能力、逻辑推理能力。

（三）熟悉高等教育发展规律，能将业务和数据打通，能通过分析统计数据，了解业务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对业务工作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掌握本单位所有业务工作和相关数据信息。

**第十条** 统信员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所有业务数据的综合组织协调统计工作，进行统计工作的上传下达，制定统计工作制度，归口管理统计业务。

（二）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做好统计工作，把好关卡，如实整理、报送统计数据，对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数据与相关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不虚报瞒报统计数据，对上报的统计数据负责。

（三）形成数据入库的意识，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按要求完成各类数据和综合统计报表的填报及数据分析工作。

（四）做好统计资料、报表台帐的归档管理工作。

（五）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

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 **第三章 综合统计数据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综合统计数据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各单位、各部门应当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并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总结，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任何单位和统计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第十三条** 各单位、各部门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综合统计数据的管理、更新、报送等工作，定期对本单位负责的统计数据更新和检查，以确保数据安全性和准确性，并按要求及时报送至统信办。

**第十四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各单位、各部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上报教育部或涉及学校重大利益的统计报表及数据（如：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教育经费统计报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统计报表等），须经填报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报送至学校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根据教育部要求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集体讨论后报送，最终上报

数据须报统信办备案。

**第十六条** 其他向校外单位报送的统计数据资料必须由填报单位统信员、分管统计工作的处级领导、主要负责人及学校统信办审批同意后方可报送。涉及纪检工作、保密工作的有关数据报送，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综合统计数据一经上报不得随意更改，确需变更时须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支撑材料，按相关程序审批后进行更正。

**第十八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做好有关统计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公开使用。

**第十九条** 各单位、各部门因工作需要使用学校综合统计数据的，应向统信办提出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且申请使用的数据只能用于申请授权范围内的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获得的数据公开，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由统信办根据实际情况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第二十一条** 统信办定期对各单位、各部门的综合统计数据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年终对各单位、各部门的统信员进行考核，通报和考核情况纳入学校年终目标考核。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统计与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